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勳
　　羅瑞勇
　　王傳錦
　　陳金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林旭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世棟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郭彥緯
　　李庭偉
　　陸心柔
輔助參加人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錫璋（分署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附表所示行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行為態樣裝載如附表所示系案貨物，申報出港前往大坵島，於附表所示行為時間申報返港，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10岸巡隊（下稱緝獲機關）所屬安檢所檢查結果，如附表所示之

系案貨船原載運出港之如附表所示系案貨物已不存在，因大坵島已無常住居民，經詢問系案貨物之來源、去向、貨主及寄、收件人，原告均拒絕說明，且依雷達航跡圖所示，該船雖申報目的地為大坵島，惟出港後即航入高登島海域，涉有規避查緝以私運系案貨物出口之情事，案經緝獲機關委由同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以 112年1月13日偵連江字第0000000000號（原處分1至原處分14）、112年5月17日金馬澎一0隊字第0000000000號（原處分15、原處分18）、112年3月16日金馬澎一0隊字第0000000000號（原處分16、原處分19）、112年3月23日金馬澎一0隊字第0000000000號（原處分17、原處分20）查獲走私案件移送書（下稱系爭移送書）移請被告辦理。被告審查案關事證，審認原告為船長時，私運貨物出口之違章成立；原告為船員時，受船長之指揮監督，與船長共同搬運系案貨物，該當故意裝運私運貨物之違章，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（船長）及第2項（船員）、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參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節，以如附表所示原處分字號裁處如附表所示之處分內容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附表所示復查決定駁回復查，提起訴願，均遭附表所示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作成如附表所示之原處分，起因於移送機關認原告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，乃以系爭移送書移請被告處理。因本案事涉貨船載運貨物進出港紀錄及航跡圖之判讀，暨漁船是否可載運貨物等相關業務均屬輔助參加人之業管範圍，故由輔助參加人到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自有命輔助參加人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